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
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监测结果.....	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98 号-1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机械、零配件、工模具、工夹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4~2021.1.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无锡市日易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无锡市日易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 %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 %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 				

	<p>知》，苏环控[97]122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p> <p>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p> <p>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p>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p> <p>1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p> <p>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20.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普通机械50套、零配件200件、工模具20套、工夹具2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 《关于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普通机械50套、零配件200件、工模具20套、工夹具2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262号）</p> <p>22. 检测报告</p>
--	---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排入排污管网，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梅村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有项目 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3。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昼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4)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98 号-1，租用无锡市新尔阳机械配件厂厂房新建（搬迁）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7262 号），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1 年 1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

目前公司“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0 年 02 月 14 日 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号：锡新行审投备（2020）56 号）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06 月 29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
5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竣工
7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表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产量占比
生产车间	普通机械	50 套/年	50 套/年	100%
	机械零配件	200 件/年	200 件/年	
	工模具	20 套/年	20 套/年	
	工夹具	20 套/年	20 套/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车床	6150	3	3	0
2	外圆磨床	1332	1	1	0

3	铣床	/	5	5	0
4	钻床	/	1	1	0
5	锯床	/	1	1	0
6	空压机	/	1	1	0
7	气保电焊机	/	1	1	0
8	手工焊机	/	1	0	-1
9	加工中心	/	0	2	+2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钢材	吨/年	100	100	0	/
2	焊条	吨/年	0.1	0.1	0	/
3	焊丝	吨/年	0.03	0.03	0	/
4	乳化液	吨/年	0.08	0.08	0	/
5	二氧化碳	瓶/年	3	3	0	/
6	氩气	瓶/年	1	1	0	/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226.61	132
电	万 kWh/a	2	2.21

(2) 水平衡

项目建设后，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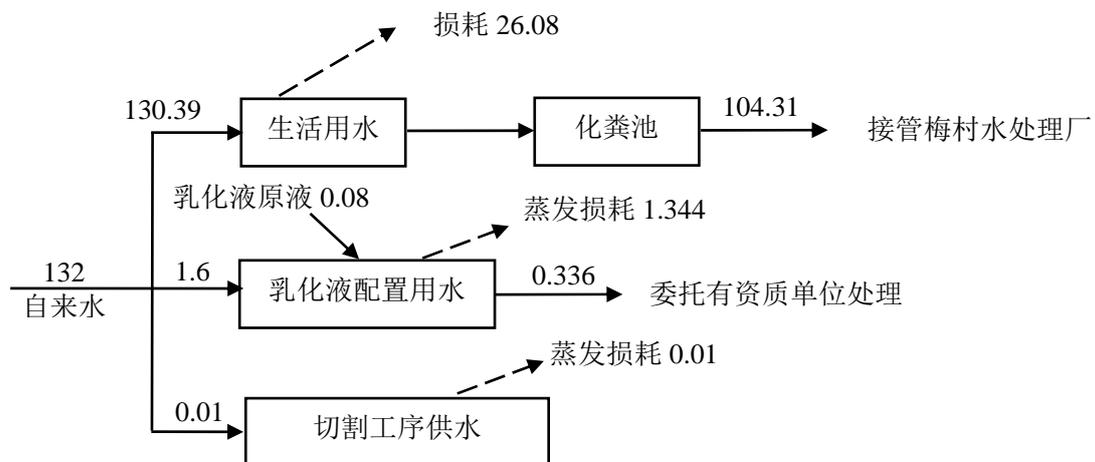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普通机械、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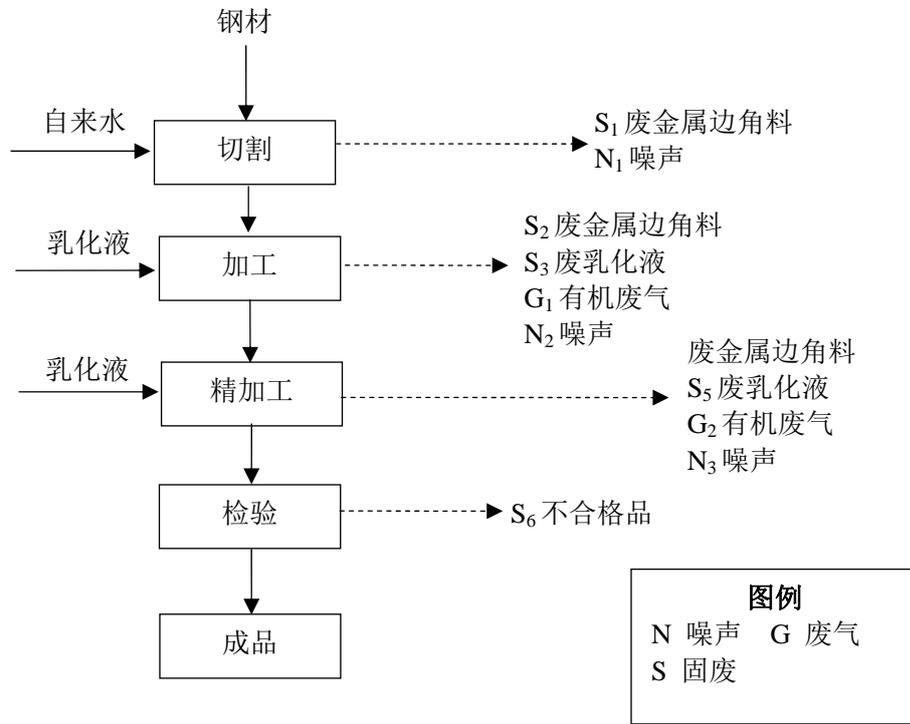


图2-2 普通机械、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切割：利用锯床将钢材切割成一定的形状和大小，加工过程采用自来水冷却。自来水使用量极少，自然蒸发损耗。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₁ 和设备噪声 N₁。

粗加工：利用车床、铣床、钻床对已切割好的钢材加工成型，加工过程中用乳化液冷却润，乳化液由原液和水按照 1:20 的比例配置，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₂、废乳化液 S₃、有机废气 G₁ 和噪声 N₂。

精加工：使用外圆磨床、加工中心将工件进一步加工成产品所需尺寸和规格。外圆磨床加工过程中用乳化液冷却润滑，乳化液由原液和水按照 1:20 的比例配置，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₄、废乳化液 S₅、有机废气 G₂ 和设备噪声 N₃。

检验：由工人对产品规格、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少量不合格品 S₆ 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工模具、工夹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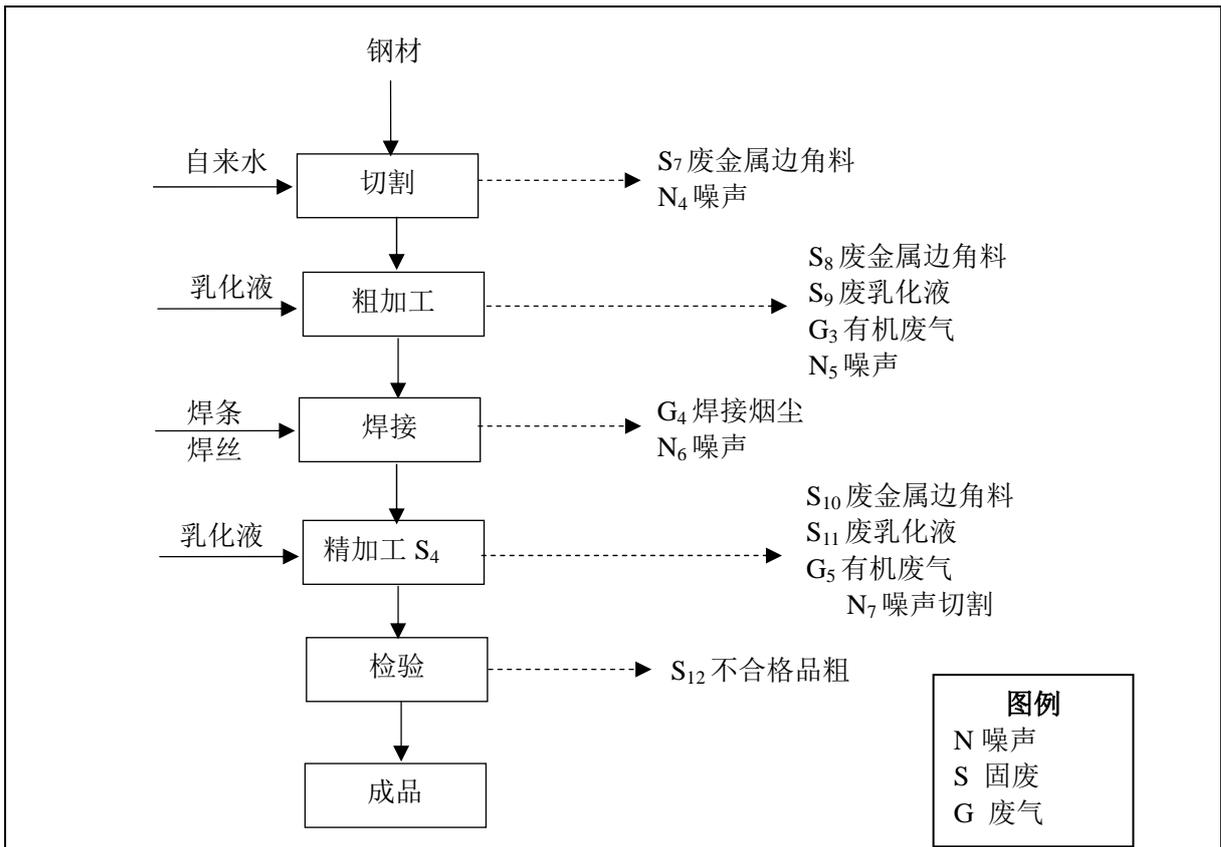


图2-3 工模具、工夹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切割：利用锯床将钢材切割成一定的形状和大小，加工过程采用自来水冷却。自来水使用量极少，自然蒸发损耗。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₇ 和设备噪声 N₄。

粗加工：利用车床、铣床、钻床对已切割好的钢材加工成型，加工过程中用乳化液冷却润，乳化液由原液和水按照 1:20 的比例配置，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₈、废乳化液 S₉、有机废气 G₃ 和噪声 N₅。

焊接：利用气保焊机将加工后的工件接合，使用焊丝和焊条作为焊接材料，此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G₄ 及噪声 N₆。

精加工：使用外圆磨床、加工中心将工件进一步加工成产品所需尺寸和规格。外圆磨床加工过程中用乳化液冷却润滑，乳化液由原液和水按照 1:20 的比例配置，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₁₀、废乳化液 S₁₁、有机废气 G₅ 和设备噪声 N₇。

检验：由工人对产品规格、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少量不合格品 S₁₂ 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验收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

(1) 手工焊机减少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因产能不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变，焊接烟尘仍为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焊接烟尘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变。此变化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2) 加工中心增加 2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危险固体废物（废乳化液）、含油雾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因产能不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危险固体废物（废乳化液）的产生量不变，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固体废物（废乳化液）由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因产能不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变，仍为经“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含油雾有机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变，对大气环境无影响。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表3-1 本次验收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处理工艺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表3-2 项目废水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梅村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	1	WS-001

2、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3-3。

表3-3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备注
1	粗加工、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油雾分离器	连续	排放至大气
2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	连续	排放至大气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为8小时单班制，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外圆磨床、铣床、钻床、锯床、空压机、气保电焊机、加工中心、移动式除尘器和废气处理风机。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置等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油废液、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及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粗加工、精加工	85	/	5	5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不合格品	检验	85	/	0.01	0.01		
废乳化液	粗加工、精加工	HW09	900-006-09	0.336	0.336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液	油雾分离	HW08	900-249-08	0.013	0.013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01	0.0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	1.8	1.8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7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	符合
2	废气	粗加工、精加工	油雾分离器	新增	符合
3		焊接	移动式除尘器	新增	符合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水污染物: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

该项目利用出租方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1.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粗加工、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油雾分离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臂收集（捕集率 90%），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浓度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标准。

本次评价给出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敏感目标。

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和含油废液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1.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1.5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0.003 吨/年，颗粒物 ≤ 0.0002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180 吨/年；COD ≤ 0.0675 吨/年；SS ≤ 0.0432 吨/年；总氮 ≤ 0.0072 吨/年；氨氮 ≤ 0.0063 吨/年；总磷 ≤ 0.0009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合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的审批意见，本次验收主要审批决定情况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98 号-1，总投资 250 万元，建设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新建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粗加工、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

别排放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80吨；COD \leq 0.0675吨、SS \leq 0.0432吨、氨氮（生活） \leq 0.0063吨、总磷（生活） \leq 0.0009吨、总氮（生活） \leq 0.0072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本次验收项目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2	—	100%	—	—	—	—
	颗粒物	24	0	—	—	—	—	—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噪声声级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5-3 噪声声级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1.01.14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01.15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5-4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 PH/ORP计	SX721 型	XC-7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具塞)	50mL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备注	/				

表5-5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类别	监测点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WS-001 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XC-734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车间门窗处	气象仪	NK-5500	XC-760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45、XC-746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气象仪	NK-5500	XC-760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备注	/			

六、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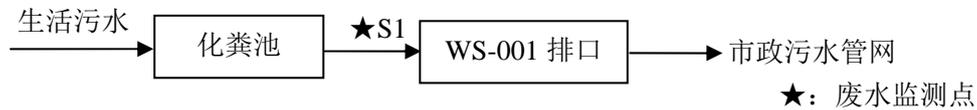


图6-1 公司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WS-001	COD、SS、PH、TP、NH ₃ -N、TN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口无水未测。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6-2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参照点设 1 个，共设 4 个点位。
2	2#下风向（监控点）		
3	3#下风向（监控点）		
4	4#下风向（监控点）		
5	厂区内（门、窗）	非甲烷总烃	门、窗外 1 米处浓度最高点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Z1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项目正常生产，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结合本次验收情况，本次验收工况如下：

表6-4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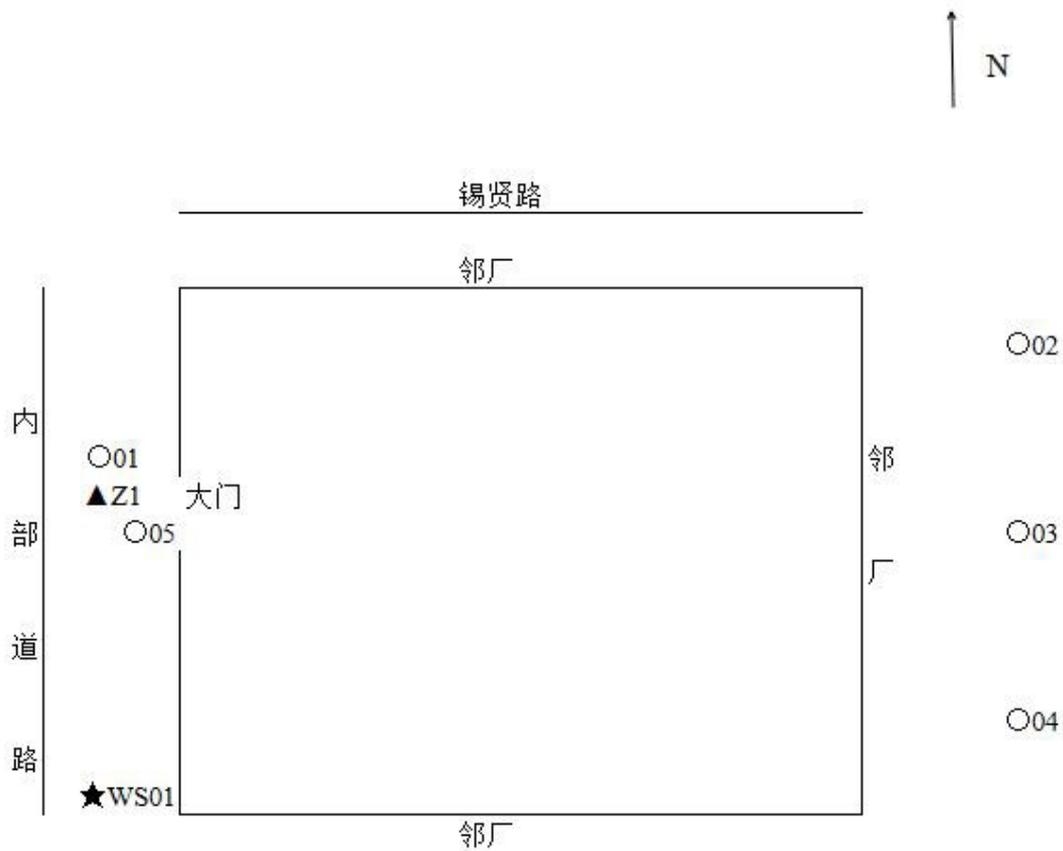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普通机械	50 套	50 套	2400
	机械零配件	200 件	200 件	
	工模具	20 套	20 套	
	工夹具	20 套	20 套	

本次验收期间：日产普通机械 0.13 套、机械零配件 0.56 件、工模具 0.06 套、工夹具 0.06 套，实际生产能力达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如下图：



备注：★废水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噪声振动监测点。

图6-2 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7-1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点			WS-001污水总排口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			9:00	10:00	11:00	12:00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1.14	pH值	无量纲	7.32	7.33	7.33	7.3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9	39	38	500
	氨氮	mg/L	17.1	18.8	19.7	17.6	45
	总磷	mg/L	1.22	1.26	1.43	1.29	8
	总氮	mg/L	18.2	19.9	20.0	19.8	70
	悬浮物	mg/L	18	22	26	23	400
2021.01.15	pH值	无量纲	7.32	7.30	7.30	7.2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9	40	39	500
	氨氮	mg/L	19.3	20.9	21.8	19.9	45
	总磷	mg/L	1.34	1.35	1.38	1.31	8
	总氮	mg/L	20.3	21.9	22.5	21.5	70
	悬浮物	mg/L	15	21	24	21	400
备注		/					

本次验收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1.01.14						
检测项目		单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8	3.1	2.4	2.4	2.8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8.9	12.2	15.0	8.9	8.9	12.2
	湿度	%	45.3	36.2	30.1	45.3	45.3	36.2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上风向O1#		mg/m ³	0.222	0.242	0.227	2.61	3.21	2.22
下风向O2#		mg/m ³	0.394	0.416	0.384	3.08	3.82	2.57

下风向O3#	mg/m ³	0.359	0.380	0.349	3.69	3.90	3.85	
下风向O4#	mg/m ³	0.410	0.450	0.437	3.46	3.89	3.70	
参考限值		1			4			
采样日期		2021.01.1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4.2	4.0	3.7	4.2	4.0	3.7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9.6	11.7	13.8	9.6	11.7	13.8
	湿度	%	48.2	43.7	34.2	48.2	43.7	34.2
	气压	kPa	102.0	101.9	101.9	102.0	101.9	101.9
上风向O1#	mg/m ³	0.206	0.224	0.208	3.48	3.40	3.39	
下风向O2#	mg/m ³	0.377	0.398	0.366	1.88	3.32	3.08	
下风向O3#	mg/m ³	0.342	0.362	0.330	3.36	2.88	2.66	
下风向O4#	mg/m ³	0.394	0.432	0.400	2.08	3.21	3.14	
参考限值		1			4			
备注		/						

表7-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1.01.14					
检测项目		单位	NMHC（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8		
	风向	—	西	西	西		
	气温	℃	8.9	8.9	12.2		
	湿度	%	45.3	45.3	36.2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车间门窗处 05	mg/m ³		3.82	3.68	2.72	3.41	
参考限值						6	
采样日期		2021.01.15					
检测项目		单位	NMHC（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4.2	4.0	3.7		
	风向	—	西	西	西		
	气温	℃	9.6	11.7	13.8		
	湿度	%	48.2	43.7	34.2		
	气压	kPa	102.0	101.9	101.9		
车间门窗处 05	mg/m ³		3.10	3.18	3.04	3.11	
参考限值						6	
备注		/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4。

表7-4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测量值dB(A)	背景值dB(A)	检测结果dB(A)	参考限值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1.01.14 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2.4m/s	Z1	62.6	58.1	62.6	65
2021.01.15 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2.0m/s	Z1	63.2	59.0	63.2	65
备注	/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7-5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01	CODCr	38-40	38.75	104.31	0.004
	SS	15-26	21.25		0.0022
	氨氮	17.1-21.8	19.3875		0.002
	总磷	1.22-1.43	1.3225		0.0001
	总氮	18.2-22.5	20.5125		0.0021

表7-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04.31	180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CODCr	0.004	0.0675	
	SS	0.0022	0.0432	
	氨氮	0.002	0.0063	
	总磷	0.0001	0.0009	
	总氮	0.0021	0.0072	

3.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等。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7-7。

表7-7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产生 工序	固废 名称	属性	废物 编号	废物 代码	环评 预测量 (t/a)	实际 产生量 (t/a)	贮存 情况	风险 防控 措施	环评建议 处置方式	实际 处置 方式
切割、粗加	废金属边角	一般	85	/	5	5	桶装	/	物资单位	物资单位

工、精加工	料	固废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85	/	0.01	0.01	桶装	/		
粗加工、精加工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36	0.336	桶装	密封保存, 下设防渗漏托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雾分离	含油废液		HW08	900-249-08	0.013	0.013	桶装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	一般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01	桶装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	1.8	1.8	桶装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较原环评一致。

②本次验收项目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其中废乳化液和含油废液桶装加盖后密封保存，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

③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并有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和含油废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7-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已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已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

	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粗加工、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单位检测，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粗加工、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单位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已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无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次验收项目卫生距离为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经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已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八、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A级标准。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次验收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分离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生产车间外10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废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4) 总量控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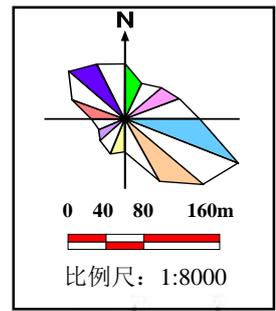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 废水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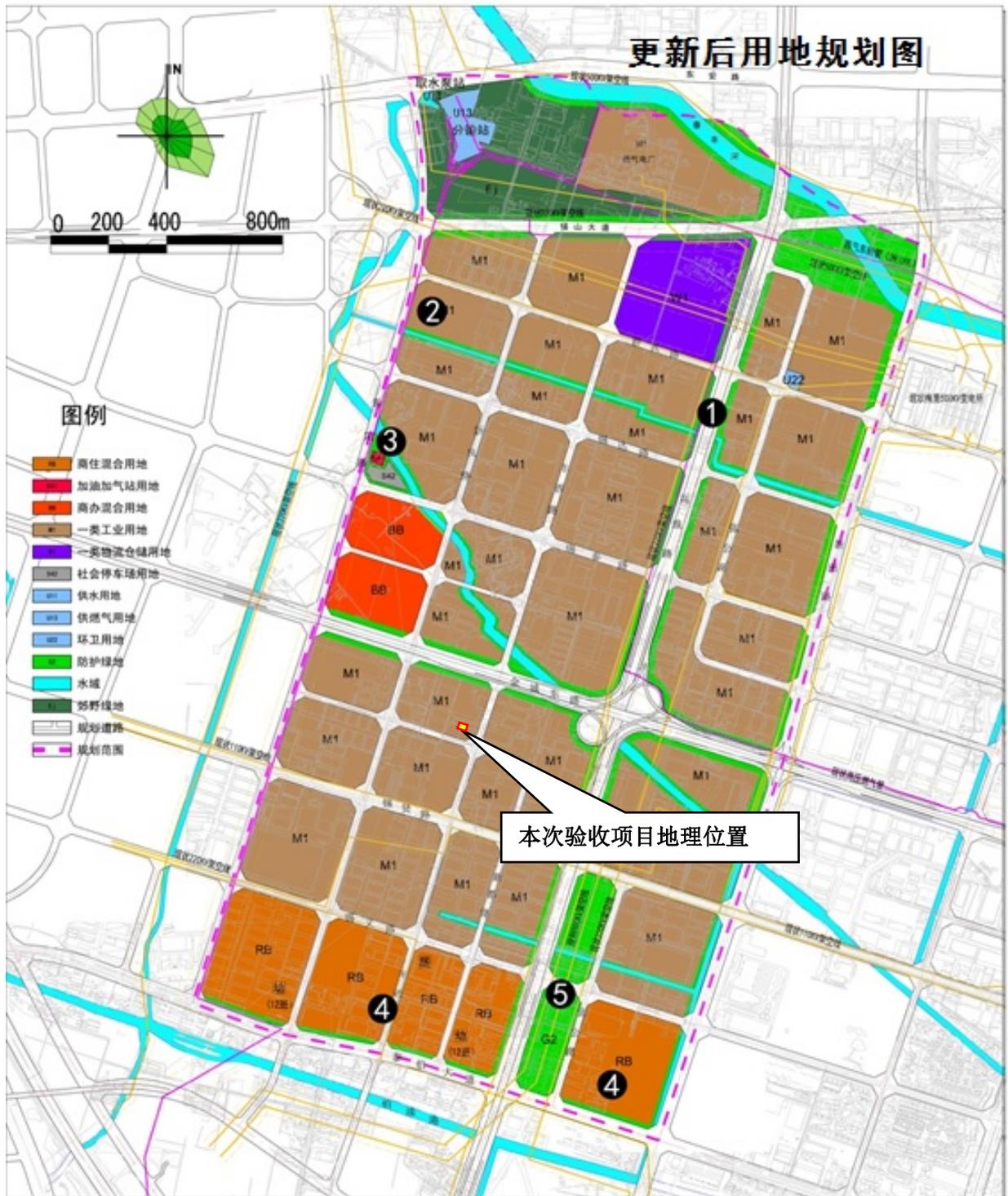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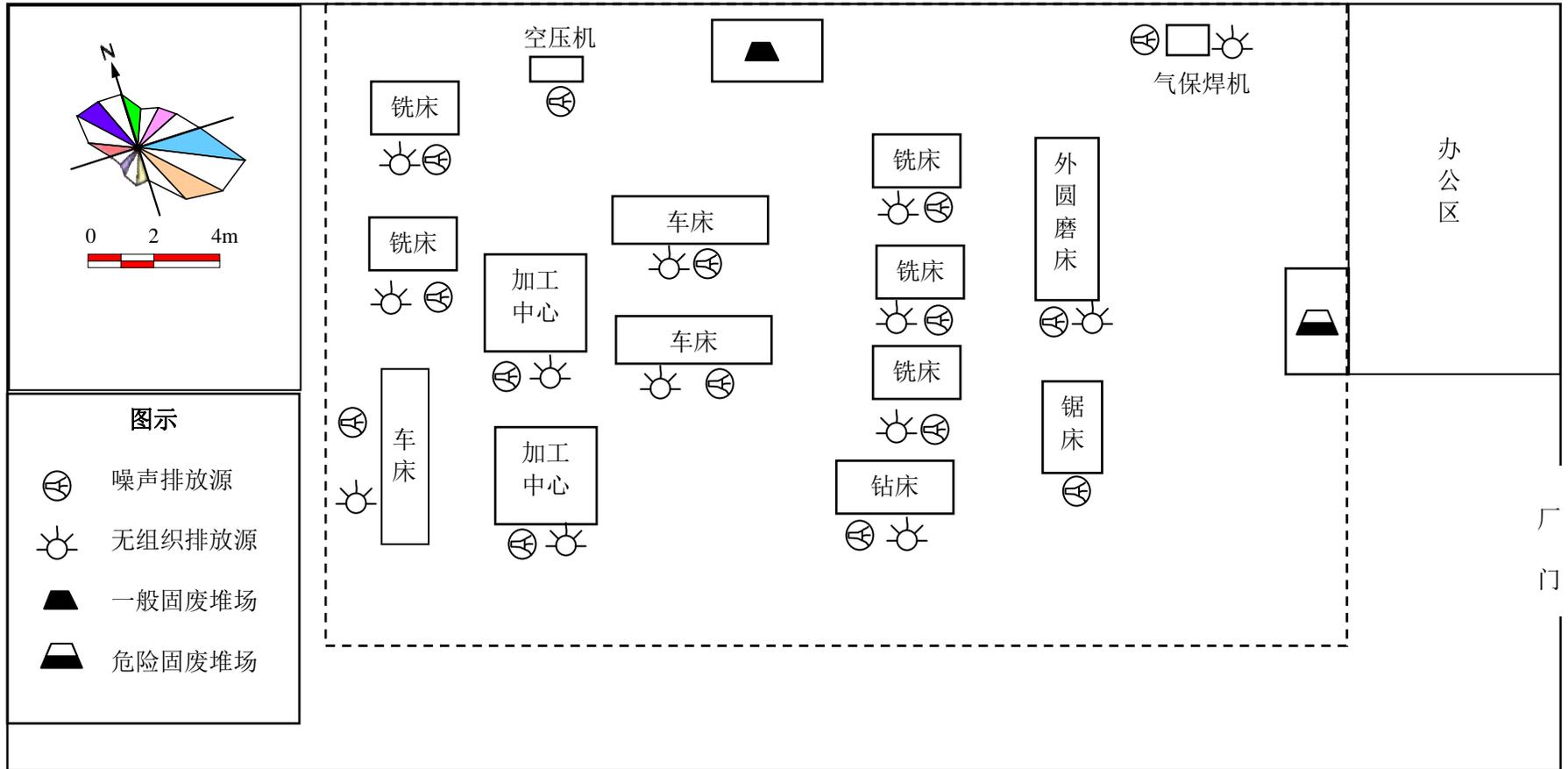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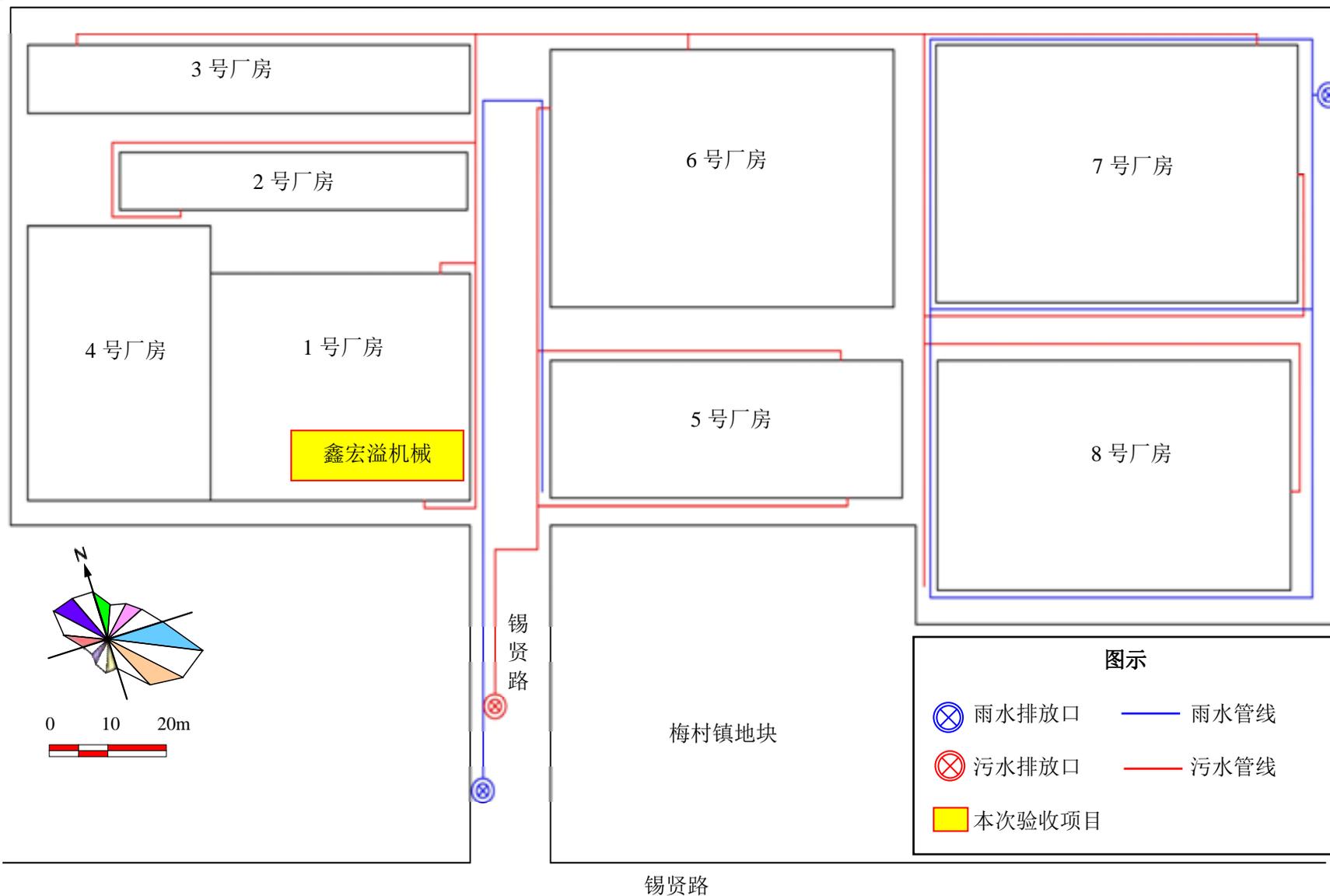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次验收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高新区 B 区梅北-工业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4 本次验收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5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7262号

关于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98 号-1，总投资 250 万元，建设年产普通机械 50 套、零配件 200 件、工模具 20 套、工夹具 20 套新建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

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粗加工、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根据报告表推荐，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80吨； $COD \leq 0.0675$ 吨、 $SS \leq 0.0432$ 吨、氨氮（生活） ≤ 0.0063 吨、总磷（生活） ≤ 0.0009 吨、总氮（生活） ≤ 0.0072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20-320214-34-03-504188)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无锡市	区县 (4)	新吴区
注册地址 (5)		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98 号-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98 号-1			
行业类别 (7)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24'41.58"	中心纬度 (9)	31° 33'43.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21477050554X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建秋		联系方式 1395151828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进料、切割、粗加工、精加工、检验		普通机械		50 套	
		零配件		200 件	
进料、切割、粗加工、焊接、精加工、检验		工模具		20 套	
		工夹具		20 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油雾分离器		/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WS-001 (COD、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WS-001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单位	
废乳化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抹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477050554XW001Z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98号-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7050554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3202146662019122601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7050554X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良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不含压力容器、电梯、医疗器械）及零配件、清洗机械设备、工模具、工夹具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98号-1

登记机关



2019

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雨水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噪声排放源环保标志牌



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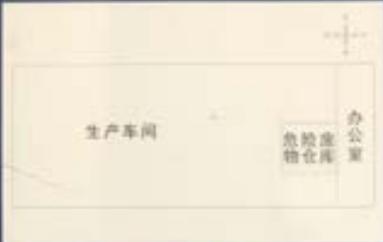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标志牌

重大风险 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 低风险

行车 车渠 铁路 桥梁 站房 装卸机 变压器 办公区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无锡市查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98 号-1
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李建良 13812053696
环保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李建秋 13951518281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储罐0处
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危废仓库3平方米，储罐0升



厂址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	900-006-09	锡行审环许[2020]7262号	粗加工、精加工	防风、防雨、 防晒、防雷、 防流失、防渗漏
含油废液	900-210-08	锡行审环许[2020]7262号	油雾分离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李建秋 13951518281

管理员及电话：李建秋 13951518281

本设施环评批文：锡行审环许[2020]7262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3 m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雷 防扬散

防流失 防渗漏

泄漏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措施和设备：

灭火器、黄沙、托盘、胶手套

本设施贮存危废清单：

种类1：废乳化液

危险特性：毒性

环评批文：锡行审环许[2020]7262号

种类2：含油废液

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环评批文：锡行审环许[2020]7262号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废乳化液
废物代码：900-006-09
主要成分：油、水烃混合物
危险特性：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防风、防雨、防火、防雷、
防流失、防渗漏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托盘、胶手套、黄沙、
灭火器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
废物
主要
危险
环境
防

废物名称：含油废液
废物代码：900-210-08
主要成分：油
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防风、防雨、防火、防雷、
防流失、防渗漏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托盘、胶手套、黄沙、
灭火器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21 检 (综合) 第 (104)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监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环
境
监
测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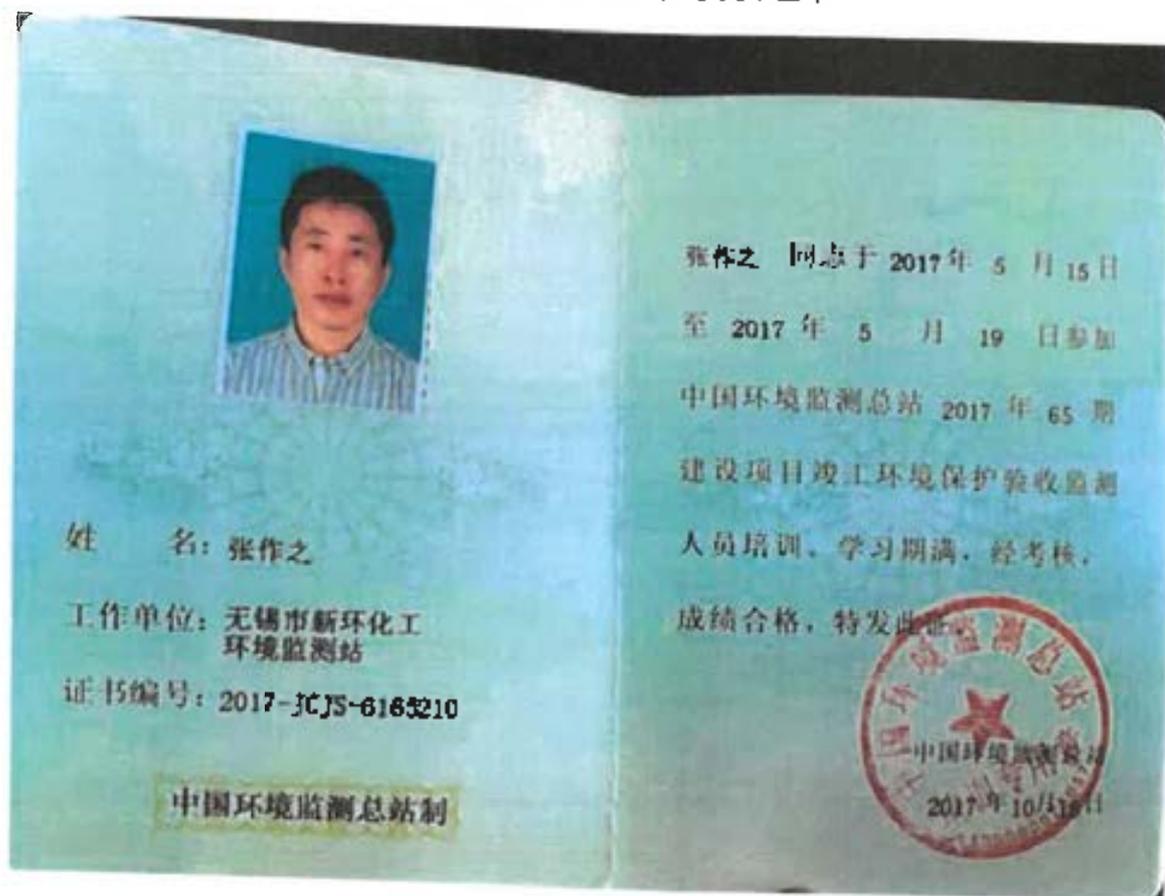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无锡新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H 楼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 张作之 为本单位员工，已连续工作 2 年，目前共在我单位 环境检测 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98 号-1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李建秋	电话 Telephone	1395151828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陈文德、彭山、汤海、张书维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1.14-01.15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21.01.14-01.1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1.14-01.17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四)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六)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七)
编制(written by)	曹孔芳		
审核(inspected by)	徐艳霞		
签发(approved by)	李建秋		
职务(position):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date) 2021年01月25日		

表 (二)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口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			9:00	10:00	11:00	12:00	—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2021.01.14	pH 值	无量纲	7.32	7.33	7.33	7.33	—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9	39	38	—
	氨氮	mg/L	17.1	18.8	19.7	17.6	—
	总磷	mg/L	1.22	1.26	1.43	1.29	—
	总氮	mg/L	18.2	19.9	20.0	19.8	—
	悬浮物	mg/L	18	22	26	23	—
2021.01.15	pH 值	无量纲	7.32	7.30	7.30	7.29	—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9	40	39	—
	氨氮	mg/L	19.3	20.9	21.8	19.9	—
	总磷	mg/L	1.34	1.35	1.38	1.31	—
	总氮	mg/L	20.3	21.9	22.5	21.5	—
	悬浮物	mg/L	15	21	24	21	—
备注		/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2021.01.14							
检测项目		单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8	3.1	2.4	2.4	2.8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8.9	12.2	15.0	8.9	8.9	12.2	
	湿度	%	45.3	36.2	30.1	45.3	45.3	36.2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上风向O1*		mg/m ³	0.222	0.242	0.227	2.61	3.21	2.22	
下风向O2*		mg/m ³	0.394	0.416	0.384	3.08	3.82	2.57	
下风向O3*		mg/m ³	0.359	0.380	0.349	3.69	3.90	3.85	
下风向O4*		mg/m ³	0.410	0.450	0.437	3.46	3.89	3.70	
参考限值			--			--			
采样日期		2021.01.15							
检测项目		单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4.2	4.0	3.7	4.2	4.0	3.7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9.6	11.7	13.8	9.6	11.7	13.8	
	湿度	%	48.2	43.7	34.2	48.2	43.7	34.2	
	气压	kPa	102.0	101.9	101.9	102.0	101.9	101.9	
上风向O1*		mg/m ³	0.206	0.224	0.208	3.48	3.40	3.39	
下风向O2*		mg/m ³	0.377	0.398	0.366	1.88	3.32	3.08	
下风向O3*		mg/m ³	0.342	0.362	0.330	3.36	2.88	2.66	
下风向O4*		mg/m ³	0.391	0.432	0.401	2.08	3.21	3.14	
参考限值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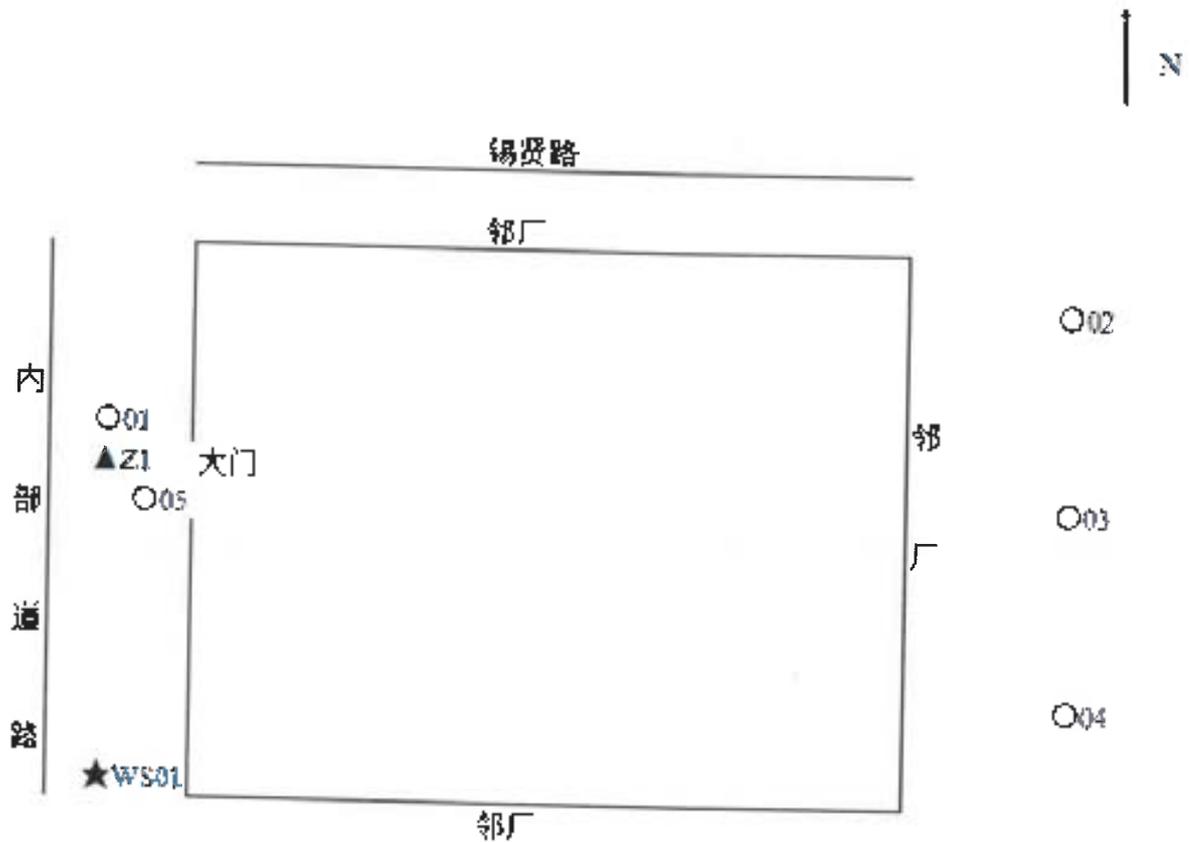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1.01.14				
检测项目		单位	NMHC（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8	
	风向	--	西	西	西	
	气温	℃	8.9	8.9	12.2	
	湿度	%	45.3	45.3	36.2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车间门窗处 05		mg/m ³	3.82	3.68	2.72	3.41
参考限值						--
采样日期		2021.01.15				
检测项目		单位	NMHC（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4.2	4.0	3.7	
	风向	--	西	西	西	
	气温	℃	9.6	11.7	13.8	
	湿度	%	48.2	43.7	34.2	
	气压	kPa	102.0	101.9	101.9	
车间门窗处 05		mg/m ³	3.10	3.18	3.04	3.11
参考限值						--
备注		/				

表(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夜间	
2021.01.14 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2.4m/s	Z1	62.6	58.1	62.6	65
2021.01.15 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2.0m/s	Z1	63.2	59.0	63.2	65
备注	/				

附监测点位图:



备注: ★废水检测点,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噪声振动监测点。

表 (五)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2	—	100%	—	—	—	—	—
	颗粒物	24	0	—	—	—	—	—	—	—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01.14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01.15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XC-7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具塞)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备注	/				

表（七）测试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监测点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WS01 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XC-734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车间门口 等处	气象仪	NK-5500	XC-760
		全自动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岛 2050 型	XC-745、XC-746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直型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气象仪	NK-5500	XC-760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备注	/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用水量	用电量
2020年10月	9吨	1732.6度
2020年11月	11吨	1846.2度
2020年12月	13吨	1954.2度

无锡市新尔阳机械配件厂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1-F-01-104

甲方(委托人): 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1月25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总价(元)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	0.336	5500元	焚烧D10
2	含油废液	HW08	900-249-08	桶	0.013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0】元，乙方提供合同。
-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月24日止。
-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无锡市鑫宏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98号-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807010188800093545

税号：9132021477050554XW

电话：

乙方（盖章）：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